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第二条 学生至修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；选课后来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未按不参加课。学生选课应遵循“先修课”原则，即先修课程未修完者，不得选修后续课程。

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面授课程课表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时段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未尽事宜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如有违反本规定者，将按相关规定处理。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5. 点击进入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自己的选修课程。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。

